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蔬菜、猪肉、粮油及其他类）

项目名称：2024-2025 学年东阳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SZFCGDZ2024-202

甲方：（买方）东阳市教育局

乙方：（卖方）东阳市绿中绿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鉴证方（代理机构）：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7 月 31 日东阳市鑫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4-2025 学年东阳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东阳市绿中绿蔬菜配送有限公司为东阳市教育局《2024-2025 学年东阳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标项 1 蔬菜、猪肉、粮油及其他类的中标单位。经双方进一步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采购配送商品范围

鲜蔬、肉（除牛肉、猪肉）、鲜蛋、鲜活水产品类、豆制品、腌制品类、干货、调料、预包装食品、猪肉（白肉统货）、冷冻品、大米、面粉、食用油等食材。

第二条 配送区域

乙方配送区域为 巍山镇中区域。

配送公司投标时备案的配送场地 东阳市望江北路 585 号。

第三条 结算、付款方式及价格约定

1、结算及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按乙方单个食材类别的中标折扣作为该食材的实际结算折扣。

付款方式：食品配送费每月结算一次。配送企业根据上月学校签收凭证，在次月 5 号前与相关学校就上月食品配送费进行结算，并向学校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作为结算凭证。学校在 7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上月配送费（特殊情况除外），配送企业应在收到款项后 3 日内支付至各食材供应商。

2、蔬菜及其他类价格的约定

鲜蔬、肉（除牛肉、猪肉）鲜蛋、鲜活水产类、冷冻类的价格每半月确定一次，该周期内的市场价格不论涨跌均按所确定的价格结算。价格确定办法如下：

(1) 甲方具体负责采价定价的组织、指导工作。各配送区域成立采价小组，各采价小组成员于每月中和月底到金华、义乌等蔬菜批发市场采集市场批发价，在采集的市场批发价为基准，由采价小组进行核准，确定实际结算基准价。

(2) 采价组代表学校对所采集的食材原料的价格负责。

(3) 鲜蔬类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 (105.5%) ✓

(4) 肉（除牛肉、猪肉）、鲜蛋、鲜活水产类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 (104.5%) ✓

(5) 冷冻类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 (105%) ✓

3、豆制品、腌制品、新鲜牛肉价格的约定

(1) 每月确定一次，每月初发布当月价格。以东阳市区较大的室内蔬菜市场如东门菜场、亭塘菜场的市场零售价作为基准，由采价小组进行核准，确定实际结算基准价。

(2) 豆制品、腌制品类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 (72.1%) ✓

(3) 新鲜牛肉类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 (81%) ✓

4、干货、调料、预包装食品价格的约定

(1) 每月确定一次，每月初发布当月价格，每月配送不小于二次。以东阳市联华、好乐多等大型超市零售价格为基准，由采价小组进行核定，确定实际结算基准价。

(2) 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 (70.1%) ✓

5、猪肉（白肉统货）价格的约定

(1) 鲜猪肉批发价（即基准价）的确定：以浙江省肉类协会建立的浙江放心肉商情网（www.fxmeat.com）上公布的浙江省平均价和金华地区白肉批发价为基准，以上周平均价为实际结算基准价，每周调整一次。

(2) 猪肉（白肉统货）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 (105%) ✓

6、粮油类价格的约定

(1) 粮油类实际结算基准价每月确定一次，每月初发布当月价格。以乙方提供的粮油类目录清单（详见附件）价格为基准，后期根据好乐多、联华等超市零售价变化情况进行调整。由采价小组进行核定，确定实际结算基准价。

(2) 粮油类（米面类）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96%）。

(3) 粮油类（食用油）合同结算价=实际结算基准价×中标折扣（90.1%）。

8、如采价小组采集的菜品的零售价高于由东阳市发改局发布在东阳日报上的菜品零售价的平均价，则以该平均价替代由采价小组采集的该菜品的零售价。

7、若以上食材出现最终结算价高于东阳市场零售价的，各学校应以不高于市场零售价进行结算。

8、合同结算价，按结算基准价与企业报价相比采用“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

9、在标中没注明的食品，由学校和配送企业根据食品的规格、质量，协商定价。

第四条 食品质量要求

1. 乙方对所有食品原料严格把关，确保食品质量安全。所供各类食品原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各学校制定的验收要求，配送到学校方时，食品有效期(3天)在该食品保质期限两天之前，食品有效期(21天及以内的)在该食品保质期限的一半(不含)之前，食品有效期(21天以上的)在该食品保质期限的1/3(不含)之前，并提供所供商品生产企业的资质、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投标人非自产的非初级农产品应来源于具有相关许可证的企业，并提供质量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乙方非自产的初级农产品须提供能证明货品来源的有效凭证，建立进出货台账。

2. 乙方不得将业务转包，也不得由上游供应商直接配送。

3. 牛肉、猪肉等畜禽肉类产品的质量要求符合金华市肉类产品的生产、检验检疫、销售的相关规定。

4. 乙方的鲜活食品原料要求优质、新鲜、清洁卫生并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并出具产品证明合格材料。食品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运输。食品原料（不少于125克）72小时留样备查。

5. 大米应符合《GB/T1354-2018--大米》标准的一级优质大米。

6. 食用油按国际要求详细注明投标油种范围，要求一级、非转基因；

7. 配送企业要加强食品源头管理，做好索证索票工作，非自产的初级农产品应向供应商索取食品来源的有效凭证；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应来源于具有生产、

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并向其索取证明质量合格的相关材料。所有进货台账，实行电子监管。所有索证索票材料，要有供应商的印章或签名。

第五条 配送流程及要求

1. 学校每周五前填报下周采购计划。
2. 如果食品不能按订单供货的，乙方应在要求配送到位的时间的 12 小时前通知学校，由学校确认后调整采购品种、数量更改追加下单。
3. 乙方必须按约定时间、地点配送到位，确保合同的切实履行。
4. 乙方将货物送达后，学校相关负责人对质量、数量验收后确认签字。

第六条 验收

学校根据《2024-2025 学年东阳市公办学校（幼儿园）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浙江省金华市地方标准—中小学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规范》中的规定实施验收。如学校对商品质量有异议，乙方必须先按要求及时更换并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供应；事后若学校和乙方对商品质量有不同意见，则由甲方所在地的卫生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为准，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七条 运输要求

学校食堂食品配送专用车辆凭通行证进入校园，在校内运输应听从学校指挥，确保师生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搬运。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配送食品（材）的质量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以次充好的，经查实后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做好取证，报甲方核实，考核总分中予以相应扣分，情节严重的送行政处罚部门处理；第二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定点配送资格。

2. 延误配送时间，造成学校食堂不能正常供应食品（不可抗力除外）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报甲方核实，

(9) 涉嫌互相串通

(10) 乙方与本项目其他配送公司之间有交叉持股或控制（持股）多家本项目中标配送公司的，或出现转包经营的。

(11) 乙方不得变更配送经营场地（不可抗力除外，具体由甲方认定）。

(12) 经教育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违约行为。
乙方因上述情形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计划书及甲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2. 乙方必须参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东阳市教育局关于学校食堂食品配送的规章制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履约保证金 170000 元 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到期时无质量等问题，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5.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中所指甲乙双方享有同等权利，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发生争议，则应友好、平等地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东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乙方与学校签订配送合同日止。

第十二条 退出机制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乙方自动申请退出的，第一学年申请退出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第二学年申请退出的扣除一半履约保证金，因考核不达标被取消定点配送资格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该乙方的配送区域原则上由教育局统筹安排分配给同标项的其他入围单位配送，并将乙方记入教育系统黑名单。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因政策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本项目暂停或停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招标代理机构、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声明：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就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但不能修改项目的服务期限、中标折扣、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实质性条款，甲乙双方对合同的真实性负责，鉴证方只负责见证项目招标的真实性。

7. 后附采购廉洁承诺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陈彬尧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13806713056

户名：

开户银行：东阳市农商银行

帐号：201000084871756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王疏昂

签约地点：东阳市

签约时间：2024年8月17日

